

##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病理质控与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理质控与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980.33万元，资产总额为4459.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三防技术站点平板电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南方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68.53万元，资产总额为76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扫描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8980.33万元，资产总额为4459.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10.31